

以使命为卷 用初心作答

——武强法院创新提升司法服务能力水平

□ 本报记者 李文秀

近年来,武强县人民法院认真践行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使命,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为切入点,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全方位、精细化做好多元解纷,不断强化审判执行工作,司法服务能力水平不断提升,各项工作取得了长足进步。

2024年,该院成功化解信访积案6件,无新发信访案件,民事案件调解率等多个指标排名位居全市前列,业务质效、队伍风貌显著提升,一份履职尽责、司法为民的精彩“答卷”掷地有声。

● 推进矛盾、纠纷、隐患多元化解,绘就基层治理新“枫”景

“矛盾纠纷得不到及时有效解决往往是信访问题产生的根源,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前端环节和萌芽状态尤为重要。”武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翟旭介绍,该院深刻把握“枫桥经验”精髓,因地制宜探寻完善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联动机制,凝聚多元解纷合力。

该院积极打造府院联动“1+3+N”工作机制,发挥诉非联动调解中心统筹协调作用,在民政、人社等17个部门建立诉讼服务站点,及时受理行业

领域诉讼问题,协调解决矛盾纠纷。2024年以来,共组织召开联席会议4次,协调会商会12次,制发司法建议14个,全部反馈落实,诉前化解金融、劳动争议、婚恋家庭等领域矛盾纠纷84件。同时,推动建立“一庭一所一中心”联动机制,乡镇综治中心、人民法庭和公安派出所实现信息共享、纠纷共调、信访共解,目前已联动化解各类纠纷49件。

依托县“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武强法院积极畅通信访渠道,定期安排院领导公开接访、员额法官坐席接访,并在线上公布接访排班安排,2024年以来共收处信访问题和意见建议20余件。该院还特邀有30年调解经验的调解员耿新春带队成立“老耿调解工作室”,邀请20余名人民调解员、调解志愿者入驻法院,帮助做好诉前调解工作,迄今已成功化解各类纠纷70余件。

● 坚持立案、审判、执行一体联动,扭住主业提质效

武强法院将依法定分止争、促进公平正义作为全院核心任务,扭住主责,做强主业,不断探索提升司法质效的有效措施。

为强化前端督察,该院挂牌

成立衡水市首家基层法院督察室,组建审务督察小组,开展线下日常检查,线上比对巡查和重点案件评查,加强内部监督,促进自我纠错。2024年以来,共开展集中督察10次,督促整改问题11个。

该院成立全市法院首家释法明理中心,实行诉前、诉中、诉后全周期释法明理工作,开展法官助理、员额法官、院领导递进式判后答疑。同时成立刑事答疑联动站,与公安、检察机关联动判后答疑,开通远程视频答疑通道,引入10余所高校法学专家协助释法明理。对答疑后仍观点不同、结果存疑的,引导当事人依法申诉。2024年以来,该院共开展判后答疑221次,专家协助答疑16件,一审案件上诉率月均下降9.46%。

按照人员分工、案件分流、案事分开的思路,武强法院推行“322”集约化执行模式,即在执行指挥中心下设服务、事务、监管3个中心,细化案务、事务两部分责任,完善日常监管和执委会两个保障,确保执行案件高效办理。2024年以来,该院开展集中查控的147件案件,平均查控时长缩短至3天,全院6个月以上执行未结案件“清零”,执结案件和执行到位金额同比增加12.26%、34.11%。

● 运用法理、情理、心理综合施策,强化司法服务解民忧

武强法院持续推动诉讼服务优化提升,改造升级“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强化服务职能,提升办事效率。诉讼中心推出为特殊群体上门立案服务,去年开展上门立案5次,开展巡回审判4次。中心设置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兜底帮助群众解决办不了、办不好的事,让群众诉求在法治轨道上闭环运行、依法解决。

该院与河北医科大学第一医院精神卫生中心合作,成立基层法院心理健康服务中心,由心理专家与法官组建“心理+法律”双专业团队,开展心理疏导、行为矫治,修复信访人员心理创伤。

为进一步延伸司法服务触角,武强法院成立少年家事审判服务中心,整合县婚姻家庭及校园纠纷联合调解委员会、爱心爸妈团、社工、志愿者等力量,为当事人提供纠纷化解、心理疏导、社会调查观护、临时监护辅助、回访帮教等专业支持。该院持续开展“法护航”、送法进校园、法治云课堂、法院开放日等活动,着力优化法治环境。同时,建立代表委员联络工作站,每月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案件调解、见证集中执行,监督、帮助法院依法推进实质性解纷。

公安部发布新修订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石家庄交管部门全力做好准备工作 确保新规顺利实施

本报讯 (记者 鲍娜军)

2024年12月下旬,公安部发布新修订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后,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积极行动,全力做好信息系统升级、制度流程调整、政策宣贯培训等各项相关准备工作,确保新规精准落地、取得实效。

据了解,此次修订主要涵盖两个关键方面。其一,大中型客货车驾驶证的申请年龄上限从60周岁延长至63周岁,准驾年龄上限同样延长至63周岁。这意味着更多符合条件的驾驶人员能够继续从事相关工作,为他们的职业生涯提供了更长的时间和更多的机会;其二,明确了年龄在63周岁以上且需要继续驾驶大中型客货车的驾驶人,在驾驶人体检合格并通过记忆力、判断力、反应力等能

力测试后,可向车辆管理所

申请延长原准驾车型驾驶资格期限,延长期限最长可达3年。

为确保新规顺利实施,石家庄市公安交通管理局积极行动,全力做好新修订后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各项实施准备工作。一方面,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确保他们熟悉新规的内容和操作流程;另一方面,通过各种渠道向广大驾驶人员宣传新规,解答他们的疑问,帮助他们了解并适应新规的变化。

此外,为做好新旧规定

的顺利衔接,石家庄市公安

交通管理局还按照公安

部的指导,做好因年龄原

因被注销驾驶证人员的驾

驶资格恢复工作,切实保障大

中型客货车驾驶人的合法权

益。

石家庄鹿泉区开展 法援普法惠百姓

本报讯 (桂晓哲) 为广泛宣传法律援助扩面提质民生政策,充分发挥法律援助服务民生的职能作用,2024年12月31日,石家庄市鹿泉区司法局开展“法律援助扩面提质 民生工程惠百姓”主题宣传活动。

为宣传好新修订的《河北省法律援助条例》,鹿泉区司法局将该条例中拓宽的法律援助范围,印制在2025年法治宣传台历中,为群众送上暖心的新年礼物。

为切实维护农民工工

资报酬权益,法律援助工作人、法律援助律师及志愿者还积极向群众宣传《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并就工伤赔偿以及如何维护合法权益等问题进行了详细讲解。

据统计,此次活动共发放法律援助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河北省法律援助条例》《鹿泉区公共法律服务指南手册》及2025年法治宣传台历等宣传材料1000余份,解答群众法律咨询30余人次。



为进一步激发海警一线执法人员实战练兵热情,日前,河北海警局组织开展2024年度“夺标”执法大比武活动。来自秦皇岛、唐山、沧州三个属地海警局及执法办案大队共4支参赛队、25名参赛选手,在理论测试、执法行动筹划与组织、海上现场查缉与执法取证、侦查策略与办案实务、案件法制审核与行政应诉等科目展开激烈角逐,展现出一线执法人员深厚的法治素养和扎实的业务水平。图为选手在进行现场查缉。

温自在 摄



寒假将至,为提高学生们的交通安全意识,确保学生们度过一个平安快乐的假期,廊坊市公安交警支队直属二大队开展交通安全宣传进校园活动。宣传民警携带可爱的交通民警“路宝儿”,结合交通事故典型案例,围绕寒假期间学生出行安全进行针对性的讲解,引导大家外出时一定要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做到文明出行。

王志强 摄

为家减压 为爱减负 为幸福加分 邱县法院开展宣传抵制高额彩礼

本报讯 (李如松) 为倡导文明新风,推进移风易俗,目前,邱县人民法院在辖区平恩幸福里开展“抵制高额彩礼 普法进万家”法治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干警们以民法典、最高法《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为宣传重点,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宣传材料等多种形式,

就涉彩礼纠纷法律法规适用问题进行讲解。同时,结合相关典型案例,深入浅出地向现场群众介绍高额彩礼给家庭幸福和社会风尚带来的危害,并围绕高额彩礼的认定标准、恋爱期间的赠与与彩礼之间的区别、彩礼返还的依据、如何运用法律保护自己在婚姻家庭中的合法权益等群众关切的问题进行解答,鼓励广大适龄青年树立正确婚嫁观,不盲目攀比,自觉抵制高额彩礼,真正做到“为家减压,为爱减负,为幸福加分”。据统计,此次宣传活动中共发放宣传单3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60余人次。

用心栽下“法治种子” 用情呵护“和谐花朵”

(上接第1版)

干了这么多年的法治宣传工作,“普法”二字已经融入旷辉民的血液中。他早早就谋划好了2025年的重点工作:围绕雄安新区建设发展大局,加大

普法工作宣传力度,进一步拓展法治宣传途径,推进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全年时间都被他安排得明明白白、满满当当。他把普法工作比喻成上高

山:“爬山不可能一步登顶,必须一个台阶一个台阶地往上爬,每一步都踩得扎实,才能登上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高峰,让群众沐浴在法治阳光之下。”

(上接第1版)

通知强调,要特别关注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动儿童等特殊困难群体的实际需求,帮助他

们纾解解困。要加强入户走访,动员妇联执委、儿童主任等走进辖区内留守儿童家庭,面对面了解情况需求,积极帮助解

决。要做好结对关爱,发挥爱心妈妈等志愿服务队伍作用,陪伴孩子们一起过大年、实现“微心愿”等。

行唐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拟做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告

序号	当事人	身份证号	违法时间及查获大队	违法地点	违法行(为不要用代码)	处罚依据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1	高波	1301251990****0031	2024年09月11日/行唐交警大队	水岸观邸路段	实施醉酒驾驶机动车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1条第1款、第2款	罚款2000元。

对公安机关拟做出的行政处罚,以上机动车驾驶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如果要求进行陈述和申辩的自公告之日起7天内向行唐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违法处理室(行唐县西外环)提出,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行唐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拟做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告

序号	当事人	身份证号	违法时间及查获大队	违法地点	违法行(为不要用代码)	处罚依据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1	于京波	1301251989****3518	2024年09月21日/行唐交警大队	城叉路口	实施醉酒驾驶机动车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1条第1款、第2款	罚款2000元。

对公安机关拟做出的行政处罚,以上机动车驾驶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如果要求进行陈述和申辩的自公告之日起7天内向行唐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违法处理室(行唐县西外环)提出,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法作出处罚决定。